

## 一、張天經基本資料

生卒年	1924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1952 年 12 月 30 日槍決。判決書年齡 29 歲。
學職業	台南專修工學校畢業，被捕時為林內國民學校重興分課室主任。
家庭	排行老大。除母親、妻子外，另有弟弟 5 人，妹妹 1 人。結婚時間未知，長子張克峯 1949 年出生，次女張慧美 1950 年出生，么子張克全 1951 年出生。
審訊經過	1951 年 12 月 30 日被捕，於時雲林縣警察局問訊多次，檔案中可見五份自白書。1952 年 1 月 18 日於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（東本願寺）偵訊，1952 年 2 月 14 日於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再次提訊。1952 年 7 月 25 日判決死刑。
案件	蘇榮生等叛亂案
刑期	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所有財產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，均沒收。
案件概況	張天經（1924~1952），雲林人。1951 年底被捕，1952 年 7 月判決並於同年 12 月執行槍決。官方判決書記載張天經為林內國校教員，1949 年間經張萬枝介紹，加入斗六林內小組，由蘇榮生領導。介紹鄭水順加入組織，並與張萬枝召開八次會議，研討如何吸收同黨、應付危險等問題。

## 二、訪談文字紀錄完稿

### 謝嘖女士訪問紀錄

時間 | 2023 年 4 月 26 日，14：00-16：00；2023 年 7 月 16 日，14：10-15：20

地點 | 斗六市謝嘖自宅

主要受訪者 | 謝嘖

陪同受訪者 | 張慧美（4 月 26 日）、賴柑如（7 月 16 日）

訪者 | 蔡喻安

紀錄者 | 林宛穎

攝影者 | 葉芊均

#### 一、家庭背景

我叫謝嘖，1924 年出生。家裡有兩個哥哥、三個弟弟、姊姊兩個、妹妹三個，加上我共十一人，我排行第五。我出生、居住於雲林草嶺，家裡務農，種麻竹筍、稻米。

#### 二、與張天經結識、婚後生活

我先生張天經是雲林縣斗六人，家裡有四個弟弟，一個妹妹<sup>1</sup>，他排行老大。他是教書的老師，我嫁給他時他已經在教書了。我哥哥在斗六這邊開理髮店，我因此也來到斗六這裡學做衣服，理髮店的位置就在我先生祖厝附近，我們是因為這樣認識的<sup>2</sup>。結婚年份已不記得，但我們認識、結婚都是在國民政府時期。現在斗六住處旁的巷弄進去原本有個三合院，就是我先生的祖厝，我嫁過來時就居住在這邊。雖然現在三合院已經拆掉了，但我們就是都居住在這一帶。我和我先生共有三個小孩，大兒子克峯、女兒慧美在斗六出生，小兒子克全出生時因為我先生要教書，搬去林內，所以在林內出生。

### 三、張天經涉「蘇榮生等叛亂案」

我先生出事時是林內國校老師，我們原本住在林內國校宿舍，出事後沒辦法再住宿舍，便搬回來斗六這邊祖厝居住。我們住在宿舍的時候，會來找我先生聊天的比較多是老師同事，也會有學生跟鄉里務農的民眾。對於他們聊天的內容我沒什麼印象。

我先生被抓走後，我前往雲林警察局想見他，那時候想說假使可以回來，就一起回家，不能回來，那就是再待在那裡，不過最後也是沒有見到。再看到他就是被槍決後了。槍決後，我和我婆婆<sup>3</sup>、我小叔<sup>4</sup>坐火車前往臺北領屍體骨灰<sup>5</sup>。那時候有寄一個單子來家裡，我們帶著那個單子，到單子上面的地址去領骨灰，那是一個像是事務所<sup>6</sup>的地方。去領的時候，我沒有寫什麼文件<sup>7</sup>。骨灰拿回來之後，與祖先一同放在祖厝後面的地，後來家族分土地，就遷移至靈骨塔。<sup>8</sup>

對於檔案裡面提到有人會到我先生家一起讀書、討論事情，這是沒有的。我先生有留一封信給我，但我撕掉了，留這個做什麼，也沒有用。

### 四、往後生活

<sup>1</sup> 妹妹排行第三。

<sup>2</sup> 此段與張天經的認識經歷，因謝嘖女士記憶不佳，由張慧美女士依照過往所知引導詢問，再由謝嘖女士回覆正確與否。第二次訪談謝嘖女士時，謝嘖女士陳述了不同的認識經歷，表明自己與張天經是在學校教書時認識，但謝嘖女士若同為林內國校教員，檔案內無可能不提及，亦無其他資料佐證，故兩人認識經歷，採用第一次訪談說法。

<sup>3</sup> 張黃月枝，此部分根據檔案記載記述。

<sup>4</sup> 張天壤，此部分根據檔案記載記述。

<sup>5</sup> 根據「極樂殯儀館收殮執行死刑人犯報告表」，收殮日期為 1953 年 1 月 2 日，骨灰於 1953 年 1 月 3 日領回。

<sup>6</sup> 即極樂殯儀館。

<sup>7</sup> 領屍申請書由張天經之弟張天壤填寫，檔號 A305440000C=0043=276.11=8=0005=virtual003=0016。

<sup>8</sup> 靈骨塔位置，於張慧美女士記憶中為棋盤；於謝嘖女士記憶中為林內或竹山。

我先生出事後，我有段時間幫別人做衣服維生。對於我先生怎麼被抓、怎麼知道槍決消息的，我現在沒什麼記憶了。<sup>9</sup>後來為了維持家裡生計，在斗六市場、草嶺那邊的飯店工作過，在飯店時也有做廚房的煮飯工作。

我在慧美大約小學三年級時回娘家草嶺，在家人媒合下改嫁，一開始沒有規劃要再生小孩，後來只再生了一個女兒。第二任丈夫過世後，我就再回來斗六這邊居住。家裡的經濟都是我在負責。除了改嫁那段時間住在草嶺，其餘時間都住在這附近。

居住於草嶺的那段時間，都以務農維生，寒暑假期間會把斗六的三個小孩接過來，他們會坐客運到<sup>10</sup>，接著再走路過來。因為第二任丈夫跟他前妻的小孩年紀比較大，所以那時候會請他們去接從斗六來的三個小孩。

我先生出事後，街坊鄰居並沒有特別對我如何，偶爾會幫忙照顧小孩、來陪我。現在看這些我都沒有感覺了，不會再覺得說怎麼怎麼樣，這麼久的事情了。你們問那時候會不會想要救他，就不用救了，這麼簡單的事情。

至於會去申請補償，是看到新聞，那時候有找立委廖大林幫忙。

---

<sup>9</sup> 張慧美女士提及母親記憶尚佳時，曾有相關口述。此部分紀錄因屬張慧美女士記憶，故整理於張慧美女士訪談完稿中，而不列於此。

<sup>10</sup> 張慧美女士於修訂過程補充：「當時過去有兩個路線，一個是從雲林古坑走，另一個比較常走的是從斗六做台西客運到竹山，再從竹山坐客運到桶頭，從現在檳榔宅一帶開始走路，大概要走 4、5 個小時。」

## 張慧美女士訪談完稿

時間 | 2023 年 06 月 08 日，14：10-16：30；2023 年 7 月 18 日，14：15-16：20

地點 | 中正區張慧美自宅

主要受訪者 | 張慧美

訪者 | 蔡喻安

紀錄者 | 林宛穎

攝影者 | 葉芊均

### 一、家庭背景

我是張慧美，出生於 1950 年，我爸爸張天經被抓走時我 1 歲多未滿 2 歲。我弟弟小我 1 歲，以前整理資料時，有看到我爸爸被抓到斗六警察局時，我媽媽有抱著我兩個多月大的弟弟張克全去見我爸爸，但最後還是沒有見到。

我國中讀斗六國中、高中讀嘉義商業，高中時導師是外省人，在班上宣傳國民黨招募黨員的消息，說參加國民黨有什麼好處、畢業後找工作很容易等等，我想說大家都在參加，也跟著申請，結果我的被退回來，說我不能參加，也沒有說什麼原因。

### 二、對父親的印象

我爸爸被抓走的時候，我們三個都還年紀很小，我們除了看照片以外，都不知道人長怎樣，也不懂事理，完全沒有印象。我曾聽媽媽說過，當時去領屍體時有帶長子，也就是我哥哥一起去，那時候我哥哥也還小、不懂事，就跟大人說「爸爸都在睡覺。」

我曾經聽我阿嬤說，我爸爸小時候頭腦就很好，說我爸爸讀小學的時候，老師如果不在，會叫他去代教！阿嬤也說我爸爸長得沒有很高大，阿嬤常常跟我們說：「如果辣椒會辣、那小小一粒就很辣了，所以就是在說我爸爸身高不高、不過他頭腦很好、很聰明。」

我媽他們好像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爸爸已經被槍斃了，我也不太清楚。從被逮捕到槍決期間，也沒人敢去遊說，聽說去的人，都順便被抓走了，都沒辦法回來了，去遊說、說情的人都會這樣，所以沒有人敢去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為 1999 年申請補償時所整理之資料。

<sup>2</sup> 實際上本案曾有陳情，懇求從輕定讞。連署人包含雲林縣議員張金聲等共 112 人，檔號 A305440000C=0043=276.11=8=0003=virtual009=0008~A305440000C=0043=276.11=8=0003=virtual009=0013。

斗六到臺北這麼遠，也難有消息。除非說有同窗，或是他們的家人去看，帶消息回來。我曾聽我媽媽說，我爸爸在說想看小孩子的照片，當時我媽媽也沒有錢，因為他一個女人帶三個小孩，小孩一個比一個小，最小的才幾個月大。我媽媽根本也不知道我爸爸為什麼被帶走、怎麼死的，根本都不知道。這些事情，我媽都是長大之後才跟我們說，我們小時候都不知道。

我結婚後，與先生住在朴子，在選舉時去聽政見發表會，才多少開始知道這些事。不然小時候，有時候翻抽屜或是發現我爸爸的照片，都不了解也不知道，我們也看過他有中國國民黨的黨證，也是會在心裡想說他是國民黨黨員，那為什麼他。心裡若是懷疑，也不敢問。

### 三、父親出事後的家庭生活

我有印象大概從小學一年級開始，就都是我在煮晚餐。那時候用烘爐燒柴，我媽媽做粗工回來就有得吃。如果是休息日，我媽媽也會去替人拔花生、割稻子、收番薯，我都跟在他後面，撿人家掉下去、不要的那些回來，曬一曬、弄乾淨，也是可以多少補貼家用。

我們祖厝以前是四合院，我們算住在正房，一邊是第四個叔公，一邊是孀婆。小時候，後面都是一片果園，最後面就是祖先的墳墓、刺竹。水果等收成都種在比較前面的地方。我印象很深的是阿嬤都照三餐喝酒，從早餐就開始喝，他有時候喝多了、情緒不好，就會罵得大聲，親戚都會聽到他在那邊嚷嚷。

我媽媽作為家裡的大媳婦，早上趁小孩子睡覺，要做很多家事。我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叔叔、一個姑姑，還有阿嬤，當時大家住在一起，衣服都是我媽拿去旁邊圳溝、埤塘洗。他做一堆工作回來，餐桌上通常都只剩下阿嬤在喝酒，我媽媽還沒有吃，其他人已經吃飽了，但我阿嬤如果看到我媽要吃飯，就會把剩下的稀飯扣進桌下的狗碗、給狗吃，我媽就沒得吃。還好住在旁邊的四孀婆人很好，會叫我媽媽去他那裡吃飯。所以我覺得我媽媽很可憐，他完全沒有收入，要帶小孩，要做家事，需要錢都要跟我阿嬤拿。

我第二個叔叔，他在斗六地政上班，他曾經叫我媽媽去戶政申請印鑑證明，我媽媽去了，遇到戶政單位的一個主任是我爸爸同學。這個主任知道我爸爸的事情，關心我媽的時候瞭解到我媽媽要申請印鑑證明，提醒我媽媽如果把印鑑證明提供給別人，等於頭都剃給對方了。於是我媽媽沒有申請，但回去以後，我叔叔就生氣了。我叔叔個性很差，我看過他把祖先牌位，從神明廳丟到門院外。他生氣起來，個性就是這麼差。所以他那時候一聽就很生氣，把我媽趕出去，我媽媽就順勢搬出來到我們現在住的地方。當時還是矮房，旁邊有種香蕉，是我叔公的房子，他們的房子空著、沒有人住。我媽媽說他當時被趕出來，沒有床，臨時去找木材做床，木板還濕濕的，做床板睡覺時，會從背整個冷至全身。

從那時候開始，為了小孩讀書、看病、生存，我媽媽就自己開始做粗工、帶三個孩子，沒有再跟我阿嬤住在一起，直到我國小三年級。

多年後，我幾個叔叔都結婚了，開始討論分家，從那時候開始，在我阿嬤的安排下，我跟著二叔叔、我哥哥跟著三叔叔、我弟弟跟著四叔叔吃飯。我哥哥讀省立斗六中學，三叔剛好在那邊開腳踏車店，所以順路過去吃飯。我弟弟讀荊桐國中，跑到那麼遠的地方讀書的原因我忘記了，但他讀到國二後，就決定去臺北工作了。

#### 四、母親改嫁

國小三年級時，有一天起床，他叫我們晚上回去跟阿嬤睡覺。我沒想太多，起床後就去學校了，下課回來發現門都關起來、進不去。我就坐在巷子口——現在的巷子口是廟，以前還有兩戶人家，一戶跟我媽媽感情很好。那裡剛好有一個台階，有兩層階梯，我就坐在那裡哭，找不到媽媽，坐在那邊哭，哭很久。

有人去跟我四叔叔說，他才來硬把我抱回去。我媽媽事先都沒有跟我們說，後來才知道，就是我媽媽改嫁回草嶺。草嶺娘家那邊的四阿姨、姨丈，知道草嶺那邊有個男的，他太太因為難產過世，我那個姨丈就牽線讓兩個人結婚。那時候，我媽媽才把我們送回去跟我阿嬤住。

我媽媽雖然是回去娘家、改嫁，可是我們的生活所需費用跟零用錢，都是我媽媽給我們的。後來有問過我媽媽為什麼要改嫁，他那時候說我爸爸被抓去關四個月，我媽媽都不識字，沒能好好幫忙、沒辦法去申請什麼，什麼都沒辦法，沒辦法把我爸爸救回來。再加上我媽媽不識字，每樣都不懂，又帶著三個小孩子，我媽媽想要讓我們讀書，但靠我媽媽自己做粗工賺錢是沒有辦法的。普通來說，會有一個男人可以依靠，如果生活遇到什麼困難，有人可以訴說，但是我媽都沒有。他自己一個人帶著三個小孩，也沒有人能幫忙。

我媽媽娘家幫他比較多，第三個舅舅不知道跟什麼案件有關聯，也是被抓，似乎只是同名字而已，就被抓去。但我媽媽娘家那邊沒有再申請理賠，他們也不知道可以申請理賠。

我們跟媽媽的感情還是很好，因為我們寒暑假都會去找他，他有時候也會出來買生活雜貨，出來時就住在現在住的那個地方。他如果半夜出去買貨，回來都會買筒仔米糕這類點心給我們吃。我們已經睡著了，他也把你叫起來吃！有時候我們小孩子睡覺比較熟，不想起來，也是會硬被他叫起床吃。他就是覺得說他平常都不在，心裡想要補償你。我們如果去草嶺，他就會燉補雞、鴨。

#### 五、對人生的影響

我哥哥當兵的時候，我有去看他一次，他的輔導長叫我進辦公室，在辦公室裡面跟我說我哥哥為什麼沒有休假，就是因為我爸爸跟張萬枝事件有關係。因為這樣，所以我哥哥當兵時都無法回家。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張萬枝的名字，但也還是不知道究竟是什麼事情。

我在雲林、在朴子、在台北的時候都有遇到戶口調查。這些人員也沒有為難我們，會直接跟我們說「形式上就是這樣」，所以我原本以為每個人都是這樣。直到婚後住在朴子那時，管區來跟我拿，我婆婆跟他說：「那時候發生的事情，他們是知道什麼，你現在還不放過他？」我才恍然大悟不是每個人都這樣。

我覺得這件事情，影響最大的就是我從小沒有爸爸在身邊教導或陪伴。媽媽其實也是，沒有爸爸，媽媽就要扛起經濟，會整天都沒看到人，晚上回來也很累。說起來，因為我媽都在工作，我和我媽相處的時間真的很少，等小孩長大，我媽不需要那樣工作，就換小孩去外面工作了。一般來說，跟父母住一起，朋友會往來，你會學到很多，可是我們都沒有這樣的機會，很多事情就是完全不會。這是我一生，影響最大的，尤其心理上，會覺得自己好像和別人是平等的。

國中時，有一次作文題目是〈我的爸爸〉。我印象很深，我一開始我就覺得說「我沒有爸爸，我要怎麼寫？」後來我好像是寫說，「我爸爸很沒有責任。」就是怪爸爸把我們丟著，他就走掉了。但是老師也沒有想怎麼樣輔導我，老師沒有反應。如果是現在這時代，老師看到這樣的作文，應該要來安撫一下，可是我那時候都沒有。

我們是「家破人亡」，一個主人不在了，就是家破人亡，整個家都破掉了啊。我有時想說，如果不要發生這種事情，一家很圓滿。結果，我們好像從小就沒有享過那個天倫之樂。還不只我們一家，有那麼多家庭，那麼多、那麼多。

如果我爸爸沒有發生這種事情，我們就不會這麼命苦，我哥哥和我弟弟，都離開得比較早，我覺得他們可能就是因為小時候營養不良，所以才身體素質不好。我覺得心理上的影響也很大，具體來說，會比較不敢表達，什麼事情都不敢講出來，都往肚子裡吞。

## 六、申請補償

我媽媽當時奔波於申請補償時，是叫我一個堂叔公的兒子寫的，當時資料由堂叔公兒子協助撰寫，因堂叔公兒子的太太是代書，較為熟悉法律文件。第一次申請補償的時候，我媽媽都是拜託當時的立委廖大林。當時我媽媽在許哲男那邊當保母，許哲男幫忙介紹廖大林，後來就都是廖大林在幫忙。當時這些事情都是我媽媽跟他們一起處理的，也沒有特別跟我討論，因為我那時候已經結婚，孩子還小，跟公婆同住，很忙比較走不開。而且申請時我還住在朴子，我是1980年搬到台北，我記得領到補償金的時候，我已經在臺北，我哥哥也已經過世了。剛開始申請時，我哥哥還沒過世，也有跟媽媽一起處理申請補償的事情，但申請到一半就過世了。

我媽身體還硬朗的時候，會搭火車北上參加回復名譽證書頒發這類的白色恐怖活動。我媽很重視這些活動，我覺得他也想要知道究竟發生什麼事情。此外，我也是在這個活動遇到政治受難者王雍澤的太太，我和王太太原本就在創價學會認識，活動遇到後，我們才知道彼此家裡都有政治受難者。因為他有參加 50 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，他介紹我加入促進會的 Line 群組，我才開始比較有這方面事情的消息。

## 七、對轉型正義的期待

比較有在討論的，就是覺得威權統治者應該要「除名」，讓我們不要再到處都看到他的名字、他的銅像。私人領域不管，但公共場所、我們看得到的地方，應該要除名，就像西班牙那樣。他們做得到，我們為什麼會做不到？就是要不要做而已。喜歡的人，你可以自己把蔣銅像搬回你家，自己拜；可是蔣中正加害那麼多人，還是放在公共場所，我認為政府應該要積極處理。其他加害體系裡面的參與者，如法官、檢察官，他們沒有被放在公共場所，我們不會接觸到，就可以比較不在意。可是加害主使者被我們在公共領域，這樣是不是不太對？很多人常常在說讓歷史過去，過去就好了，沒有看到當然會好，但常常讓我們看到他的名字、他的銅像，放在那邊讓人景仰、行禮，這樣對嗎？

我覺得賠償是一回事，只是處理蔣中正，對我來說，我覺得比賠償還重要。因為賠償是物質的，都已經經過那麼久，最苦的都已經過去了。但精神上……我是比較在意這個精神上的。他們的那個名字啊，都消失，都不要聽到最好，聽到就會再想起，多痛苦的，真的是多痛苦。